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及根據出售事項預計進行或出售事項所附帶的交易及協議(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債權轉讓協議，其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履行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或使出售事項的條款生效而言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步驟。」

承董事局命

主席

丁仕達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股東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就公司或機構而言，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一名高級職員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7樓，方為有效。
4.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名列任何股份已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5. 在進行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各股東將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有一票投票權。

於本公布發出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仕達先生（主席）、陳桂宗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及翁建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會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